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2025 年度，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履行了诚信、勤勉的职责和义务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周玥，1980 年 8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证券从业人员。2001 年至 2008 年，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；2008 年至 2019 年，任上海汉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；现任九僇（上海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珠海宝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橙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以现场/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并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进行表决，未对报告期内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、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，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，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；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3次，发挥了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5天。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尤其是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现场会议等机会，本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进行现场考察，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交流，就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方向予以探讨，更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2025年度整体运营情况。本人通过通信及网络的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经营动态，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共同参与公司的治理，认真勤勉地完成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，及时准

确地传递会议文件材料，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就本人关心的问题及时准确的解答。对于独立董事给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，对所有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尽职尽责的独立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工作认真、严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三）聘任公司财务总监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漠洋先生为公司的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，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李漠洋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78 元（含税），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任期内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2、任期内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任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4、任期内，无提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同时，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。在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并充分利用自身实践经验，严谨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周玥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